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 資遣給與選擇書

本人於民國 年 月 日 資遣生效(例如 1 月 31 日資遣，生效日為 2 月 1 日)，  
已詳閱本選擇書之填寫注意事項，並知悉相關規定，爰作以下選擇(僅得擇一勾選 ):

選擇暫不領取，待年滿 60 歲時再領取個人退撫儲金專戶之本息或辦理年金保險。(請詳閱注意事項三、四)

領取個人退撫儲金專戶之本息。

申辦分期請領。

(請加填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金與資遣給與分期請領申請書-併案申辦)

立選擇書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最後服務私立學校：\_\_\_\_\_

### 注意事項：

- 一、選擇領取個人退撫儲金專戶累計之本金及孳息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嗣後再任公、私立學校時，該部分年資不得再行併計為退撫年資，亦不得申請補繳已發回之費用。
-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13 條規定：「已領退休金、離職退費或資遣給與人員再任私立學校教職員時，無須繳回已領之給與；其重行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時，應自再任之月起計算其任職年資」。
- 三、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20 條第 9 項規定：「本條例施行後退休、資遣教職員，得繳回原領退休金、資遣給與，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分期請領。」；另，依同條第 4 項之規定略以，選擇定期給付之不同收益、風險投資標的組合，應由教職員自負盈虧。
- 四、選擇暫不領取個人退撫儲金專戶之累計本金及孳息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於年滿 60 歲之日起，本會將函請最後服務學校，通知教職員領回未領取之資遣給與本息，或得準用相關規定辦理年金保險，或於辦理退休撫卹資遣時一併領取。資遣教職員若需變更聯絡方式，可請原任職學校或個人，自本會官網下載「個人資料申請表」並檢附雙證件影本，填寫完後掛號寄至本會。
- 五、為保障教職員老年退休生活，已開放選擇暫不領取資遣給與者得參加自主投資，屆時資遣人員個人退撫儲金專戶之既有部位轉入「暫不請領專戶」時，本會將先行放置在預設標的「存款型」下，做為資金暫時停泊，以降低轉換風險。若教職員欲參與自主投資，請至「私校儲金管理委員會自主投資平台」(<https://ecorp.ctbcbank.com/cts/loginAction.do>)進行相關投資選擇。

儲金管理會：02-2396-2880  
信託銀行：02-2558-0128  
投資顧問：02-2706-0759



自主投資平台



儲金管理會 LINE@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